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 能国祯")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 持有的公司 116,988,133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6,98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8%; 本次权益变动后, 国祯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 买受 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态")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生态持有公司股份 116,98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 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16,988,133股被司法拍卖, 买受人安徽生态以人民币 865,712,184.2 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号)、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 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8. 8133 万股股份的冻结;
- 2、被执行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8.8133 万股股份归买受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 3、买受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相 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生态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6,98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祯集团不再持有 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生态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 生态持有公司股份116,98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泓萱					
注册资本	91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0467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顾问; 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城乡环境卫					
	生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李炜持有 35.80%股权,其他持有 32.36%股权,国泰君安					
	持有 17. 68%股权, 李泓萱持有 7. 08%股权, 李松珊持有 7.					
	08%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4、 旧心拟路入为八之—							
企业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19-25 层						
法定代表人	罗太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070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						
	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						
	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造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						
	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						
	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						
	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经营期限	1989-05-2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5%股权,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变动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国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16, 988, 133	17. 18	-116, 988, 133	17. 18	0	0
安徽省生态 环境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0	0	116, 988, 133	17. 18	116, 988, 133	17.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国祯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经公司核查确认,安徽生态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安徽生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 0191 执 4092号之三】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